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
2. 编写本报告时，在联合国总部并与国家小组、维和特派团、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二. 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过去几年，努力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4. 1998 年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正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自那时以来，安理会逐步加强了参与，从而为儿童带来巨大的福祉。那些参与活动包括专门为这一问题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1261 (1999) 号、第 1314 (2000) 号、第 1379 (2001) 号和第 1460 (2003) 号决议）、每年进行辩论和审查、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把与儿童有关的关键事项纳入安全理事会实地调查特派团的简报会、通过公布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当事方名单以及规定在国别报告中系统载列专门论及儿童问题的章节，为监测与问责制作出重要贡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5. 保护儿童的问题已纳入维和特派团和培训有关人员的任务和报告。一个重要的革新措施是在各维和特派团部署了儿童保护顾问并确定了顾问的作用。
6. 各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得到加强和扩大。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得到 63 个国家的批准，其中将强制征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于 18 岁以上，并规定自愿应募入伍的最低年龄是 16 岁。新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得到 92 个国家的批准，其中规定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和使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故意攻击医院和学校、强奸儿童而对儿童采取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均定为战争罪。得到 143 个国家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1999) 号公约》宣布儿童兵是一种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禁止强行或强制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已经 31 个国家批准，是首个将强制征募入伍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限制在 18 岁的区域性条约。
7. 上述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四份决议构成一系列强有力和综合性的标准。此外，有些当事方也对保护儿童作出若干具体承诺。
8. 现在的重要挑战是如何确保在实地执行这些标准。
9. 儿童问题已被纳入一些和平谈判及和平协议，例如 1998 年关于北爱尔兰问题的《耶稣受难节协定》；1999 年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洛美和平协定》；2000 年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协定》；以及最近签署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阿克拉和平协定》。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将同样条款列入斯里兰卡及苏丹的和平进程。
10. 在过去几年，我的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如今广大公众和官方均认识到武装冲突下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
11.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制订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议程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它们制订了全球宣传方案以及在各地开展的重要活动方案。非政府组织在儿童兵、小武器、地雷问题的网络以及在国际儿童中心开展的国际范围运动在加强落实国际标准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12. 我的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各区域组织进行了重要的对话与合作，从而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这些组织的宣传、政策和方案。例如，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就说明了这一经验。
13. 就欧盟机构而言，这一合作提出了几项重要的倡议，包括资助造福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项目，制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采取行动的准则以及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国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签署的《2000 年科托努伙伴协定》中对保

护儿童和战后康复作出具体规定。欧洲议会还积极开展了有关保护儿童的宣传，尤其是支助宣传《儿童权利宣言》的《任择议定书》的活动。

14. 在过去几年，西非经共体已逐步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其政策和体制，包括在2000年通过了《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阿克拉宣言》、2002年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设立了保护儿童股、在2003年1月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上核准了我的特别代表提出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议程》。该组织现正与我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为向重点在于保护儿童问题的相互审查方案制订框架。

15. 同样，8国集团、人类安全网、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均就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采取了行动。

16. 各地制订了许多有关宣传、保护和康复的倡议。我的特别代表一直主张各国、特别是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应成立受战争影响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把儿童的关切全面纳入制订优先事项、资源分配、方案规划和决策的进程。塞拉利昂已成立了这样一个委员会，北爱尔兰任命了儿童与年青人事务专员，以承担类似角色。2000年，卢旺达颁布了一项立法，允许那些在该国种族灭绝事件后充当约4万个家庭户主的女孩可以继承农田和其他家庭财产。苏丹成立了苏丹妇女争取和平组织，这是一个不分党派宣传和与儿童关切的基层组织。1998年，在斯里兰卡成立了一个名叫“儿童作用和平区”的地方性宣传和保护网络。

17. 为了制止让那些犯下与儿童有关的战争罪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制订了一份框架性文件，以便让儿童参与司法法庭和寻求真相的过程并对他们加以保护。例如，这份文件有助于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制订工作准则，以及为国际刑事法庭的《证据规则和程序》制订了有关条款。

18.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剥夺了儿童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为制止这一现象所进行的努力已取得更大的势头。安全理事会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均采取了具体措施。在制止“冲突钻石”交易的运动中已采取了一项重要步骤，即建立了金伯利进程，以便为钻石核发证明。

19. 儿童和青年人本身也成为这场运动的参与者。受战争影响的青年人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和其他重要论坛的审议工作。我的特别代表提出的一项倡议是“儿童之声”项目，即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主持下，由儿童自己为儿童主办广播节目。已向其他冲突地区提出了类似方案。在难民妇女和儿童妇女委员会的赞助下，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的青少年已开始就冲突对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乌干达青年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宣传。参加积极宣传活动的当地儿童团体包括柬埔寨儿童促进和平运动以及塞拉利昂儿童论坛网。

20. 联合国内外的许多机构和机制正努力把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以及使其得到康复的工作纳入主流。在一些冲突后的地区，儿童们正受到高度优先重视，成为关注的焦点并得到分配的资源。

21. 最近，安哥拉、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等国结束了冲突，这对于因这些持久战争遭受痛苦的儿童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解脱，尽管康复和扶平创伤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22. 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各地儿童的总体状况仍是十分严重和难以令人接受。冲突各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而不受任何处罚。2003 年期间，这一趋势突出体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印度尼西亚亚奇省、伊拉克、利比里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遭遇特别悲惨，他们常常提心吊胆，贫困交加，极易受到伤害。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3. 本节提供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得到的具体资料，即评估特定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评估各方在终止使用儿童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把儿童的特殊需要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最佳做法；评估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评估旨在终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所进行的谈判情况以及关于如何确保更有效地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的具体建议。

A. 评估对处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特殊严重侵权和虐待行为

24. 儿童仍然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遭受了各种各样的苦难：被杀害、成为孤儿或残疾人、被绑架、得不到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感情和心理上留下深重创伤。他们被迫逃离家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儿童特别易受到暴力、征兵、性剥削、疾病、营养不良和死亡的危害。儿童被大规模招募入伍充当儿童兵。女童面临的风险更多，特别是性暴力。而这种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却往往让肇事者逍遥法外。本节说明了最严重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和范围。

1. 使儿童致死致残

25. 身处战区的儿童往往被冲突各方故意以极其残忍的方式杀害，或受重伤致残。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期间，成千上万的儿童遭到大屠杀。在 1995 年发生的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事件中，年青的穆斯林男孩成为特定的攻击目标。塞拉利昂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开展了系统的恐怖行动，其中包括砍断成人和儿童的手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伊图里地区，许多儿童遭到武装集团的残酷杀害或重伤致残；例如，2002 年年底，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的士兵在蒙巴萨即决处决了 24 名儿童，刚果爱国者联盟的士兵在尼亚昆代杀害了 9 名儿童。在哥伦比亚，有许多流落街头的儿童是因为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农村儿童，其中越来越多的人遭到任意杀害，当地人称之为“社会清洗”。

26. 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发生内战期间，儿童遭到大规模屠杀和酷刑。在冲突后的这两个国家，小武器垂手可得。据估计有 300 多万支小武器流落民间，从而

导致暴力加剧局势不稳，儿童和青年成为主要的受害者。2003 年上半年，有约 370 名儿童和 23 岁以下的青年人在危地马拉被人杀害，受害者中 100 人不到 18 岁，其中大多数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有的才 12 岁。乌干达上帝抵抗军通过杀戮和伤人致残来恐吓平民百姓。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报告说，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有 40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和 100 名以色列儿童在持续进行的冲突中被打死，数以千计的儿童严重受伤。

2. 对儿童的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

27. 在武装冲突加剧之时，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她们遭到强暴、被人绑架、遭到性剥削、被迫成婚或从事卖淫。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时甚至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性剥削和其他方面的剥削。

28. 来自于伊拉克和阿富汗东南部的报告表明，女童因害怕性暴力而不敢上学。2003 年 5 月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她报告了在南基武的 250 名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她们需要做外科手术以修复强奸带来的伤害。同样，在布隆迪，数以百计的女孩遭人强奸，这或者是作为一种清洗的手段，或是这些肇事者认为少女不太可能传播疾病。

29. 在战争走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与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及性剥削是相互关联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毒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估计战斗中艾滋病毒呈现阳性者比当地民众高 3 到 4 倍。当把强奸当作战争的武器时，对女孩和妇女造成的后果往往是致命的。武装冲突还恶化了其他生存条件，例如极度贫穷、流离失所和妻离子散，而在这种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却得以到处蔓延。应继续在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方案中加强执行提高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提供护理和支持的方案。

30.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提出了六项核心原则，以列入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这些原则现已列入联刚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的行为守则。我的下一期公告将把这六项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

31. 《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规定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是战争罪。必须尽一切努力将那些犯下这一特别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

3. 绑架儿童

32. 最近几年，绑架男女儿童的案件大幅度增加。安哥拉、尼泊尔、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干达等国冲突各方在系统地对平民开展暴力行为之时均使用了这种作法。1980 年代在中美洲发生冲突期间，绑架儿童的案件层出不穷，而且往往导致永久“失踪”。

33. 绑架儿童的地点包括在家、学校和难民营。他们被迫从事劳作、充当性奴隶、被强行招募入伍或贩卖到境外。

34. 被绑架的儿童受到野蛮的待遇和其他残暴的人身侵犯。在乌干达北部，上帝抵抗军绑架了数以千计的儿童，强迫他们成为儿童兵以犯下恶行。1996年从Aboke中学绑架女生的案件特别引起国际社会对北乌干达地区绑架情况的注意。在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绑架了数以百计的儿童以勒索赎金，并以此恐吓平民百姓；2002年，有215名儿童被绑架，2003年上半年，又有112名儿童被绑架。在2003年年初，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进行了大规模的绑架，其中大部分是学童。虽然许多人几天后返回，但其他的仍下落不明，据报一些被释放的女生均遭到性虐待。

35.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漫长的内战期间绑架了许多儿童。1999年1月，当塞拉利昂的革命联合阵线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攻入弗里敦时，绑架了约4000多名儿童；其中60%是女孩。她们大多数人受到性虐待。在苏丹，长期以来就有绑架的传统，尤其是穆拉林民兵、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前苏丹人民国防军。

4. 冲突地区内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对儿童的影响

36.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尤其是钻石、黄金、铌铁矿-钽铁矿（铌钽铁矿石）和木材对儿童产生着直接而显著的影响。这种掠夺做法有意剥夺儿童享受教育、保健和发展等与生俱来的权利。他们作为廉价劳力受到剥削，被迫在有害健康和危险的环境中工作。此外，这已经成为助长和延长冲突的主要途径，而儿童在冲突中受害最深。

37. 我的特别代表特别强调了这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情况，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这类活动。

38.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包括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实施制裁，并予以监测。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进行调查，现已产生显著影响。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的有的放矢的措施将会加强其影响。

39. 安全理事会所设调查违反制裁的独立专家小组认定，钻石在使安哥拉冲突长期存在方面起到了独特的重要作用，并在利比里亚发现政府和叛乱集团双方都在不断进行冲突钻石贸易并贩运小武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强烈联系。

40. 这些做法遗留下来的影响甚至在冲突结束后仍然继续存在。我的特别代表在2003年2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目睹并重点介绍了对儿童的不间断剥削情况，其中许多人曾经是儿童兵，他们在科伊杜和科诺地区钻石开采矿井可怕的条件中充任劳工。特别代表呼吁加强公共宣传，为这些儿童发展可行的谋生和职业替代办法，世界展望组织对他们的状况也在一项研究中做了记载。

41. 金伯利进程未加工钻石核发证书制度于 2002 年 11 月生效，是努力制止“冲突钻石”贸易的一项重要步骤。现在商定并建立一项有效的监测机制以实施这一制度至关重要。充分贯彻金伯利进程还需要立法、定期审核以及未加工钻石供应商自愿保证制度。

5.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儿童的影响

42. 当今，大部分冲突中均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类武器易于获得，与暴力显著增加、冲突加剧和儿童兵现象有着直接的关联。这一点明显体现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经费来自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所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区域非法贩运加剧了大湖区的冲突。联合国机构收集了东南亚、特别是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边界地区有关贩运小武器和贩运儿童及妇女的资料，并说明两者是有关联的。

43.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不仅妨碍着提供人道主义和保护援助，而且破坏着建设和平与重建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着眼点是在阿富汗、伊拉克和中美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安全与法治。为了尽量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的灾难性影响，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所有各级进行协调。在区域一级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的工作范例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制定的《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欧安组织制定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指南》以及《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问题的安第斯计划》。

44. 按照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报告，每年有 90 个国家大约 15 000 至 20 000 名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其中近一半为儿童。在哥伦比亚，1990 至 2003 年期间，约 40% 的地雷受害者为儿童。2003 年到目前为止，在伊拉克北部，由于地雷或未爆弹药而造成的伤亡率显著增加了 90%。伊拉克儿童也沦为伊拉克部队丢弃在学校和住宅区的未爆弹药和弹药的受害者。此外，集束炸弹肆意而致命性地炸死炸伤平民、特别是儿童。地雷和未爆弹药阻碍着冲突后发展与重建、妨碍利用土地和其它资源，并对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构成危险。雷险教育和管制屯积弹药仍然是保障儿童安全的最有效短期解决办法。

B. 评估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不再招募或利用儿童方面的进展

45. 我上次的报告（S/2002/1299）在附件列出并在正文部分点了当事方的名，现已就其是否与我的外地代表进行对话、承诺不再招募或利用儿童、停止招募或利用儿童兵、为儿童兵的复员制订行动计划和开始安排儿童兵复员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我还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工作，并在本报告结尾处附上两份清单：第一份载有我上一份报告附件中当事方的增订清单，第二份清单载有我去年报告正文部分提到的各当事方。这两份清单都包括已认定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新当事方。

1. 上次报告附件所列当事方取得进展方面的资料(包括新的情况在内)

46. 在阿富汗, 交战各派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国家安全委员会在 2003 年初就发布法令, 指示军方不能招募未满 22 岁的人。在过去一年里, 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作为阿富汗新开端方案的一部分, 着重于支助针对儿童组成部分。在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过程中, 该国家小组与地方指挥官和全国军事单位进行了对话。

47. 在布隆迪, 儿童基金会与该国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签署儿童兵复员协定之后, 建立了国家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 在各省和军事单位都设有权利下放的代表。参与这一机构的有阿兰·穆加巴拉博纳的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帕利佩胡图派)和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派。此外, 2000 年的《阿鲁沙和平协定》以及 2002 年 12 月的《停火协定》均包含禁止利用儿童兵的条款。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 我上次报告附件中提到的冲突所有各方仍在继续利用或招募儿童兵。此外, 反对派武装集团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部难民营中招募儿童。

4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该国政府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于 2001 年向我的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作出不招募儿童兵的五点承诺之后, 都拟订了儿童兵复员行动计划。自 2001 年 12 月以来, 通过国家复员和重返社会局和刚果民盟儿童兵复员部门间委员会复员的儿童兵超过 650 名。在 2003 年初,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ML(刚果民盟-K/ML)允许进入一些营地, 并向当地一个名叫“让我们保护儿童”的非政府组织释放了大批儿童, 使他们重返社区。由于联刚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的拯救儿童会和当地伙伴的宣传努力, 发生个别指挥官非正式、特别让许多儿童复员的案例。

49.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 我上份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有关各方仍在招募或利用儿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伊图里地区的冲突加剧(2003 年 5 月), 冲突所有各方都更多地招募和利用了儿童兵。

50. 在利比里亚, 在 2003 年 6 月和 7 月冲突逐步升级期间, 所有各方对儿童兵的招募都显著增加。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从流离失所者营地招募儿童。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从科特迪瓦难民营中招募儿童, 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则在利比里亚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几内亚难民营招募儿童。

51. 2003 年 8 月 18 日的《阿克拉和平协定》规定必须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使其复元, 呼吁我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协助为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调集资源。

52. 在索马里, 所有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儿童参加他们的部队。根据最近的一份研究, 大量儿童扛过枪或参与过民兵活动。一个名叫埃尔曼和平中心的当地非政府

组织发起了一项试验项目,使约 120 名前儿童兵在摩加迪沙得以复元和重返社会;这一项目将扩展到摩加迪沙、基斯马尤和梅尔卡。

53. 科特迪瓦的儿童兵问题是自我上次报告以来的一项新情况。冲突所有各方在武装冲突中都招募或利用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了尤其是从科特迪瓦西部的尼克拉营招募难民儿童的情况,指出这些招募的儿童成为称作利马部队“补充力量”的一部分,与科特迪瓦国民军并肩行动。正义与和平运动、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科西人运)和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科爱运)均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目前正在布瓦凯查验儿童兵的身份,在芒恩和科霍戈,儿童基金会则设立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2. 上次报告正文部分提到的当事方取得进展的资料

54. 在哥伦比亚,准军事部队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于 2002 年 12 月宣布单方面停火,并声称将释放部队中所有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截至 2003 年 6 月,包括 6 名女童在内的 81 名儿童在天主教会作为中间人的情况下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中复员。自 1999 年以来,根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一项方案,有 1 000 多名儿童自武装集团中复员。

55. 虽然取得这些进展,仍有大约 7 000 名儿童留在武装集团部队中,另外还有 7 000 名儿童参与了城市民兵活动,其中许多人与上述武装集团有联系。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继续招募或利用儿童充当士兵。惧怕被征召入伍促使许多家庭逃离在乡村地区的家园。

56. 在缅甸,儿童继续被政府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强行征募。联合国记载了儿童兵逃离缅甸进入到泰国的情况。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曾计划于 2003 年初访问缅甸;但由于该国的事态发展不得不推迟。这种状况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没有改变,我在上次报告中引用了人权观察的定论(S/2002/1299,第 42 段)。

57. 在尼泊尔,尼共-毛派继续招募或利用儿童。签署 2003 年 1 月停火协定之后,许多儿童在没有享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福利情况下被释放。

58. 在北爱尔兰,自从我的特别代表于 2000 和 2001 年访问以来,曾努力设法使武装集团承诺在冲突中不招募或利用儿童。这些努力由于北爱尔兰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暂停而受阻。在各种争斗和持不同政见团体出现的背景下,有报告说所有准军事团体都不断竞相招募青年人。

59. 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首席谈判代表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中重申了猛虎组织在 1998 年向我的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 17 岁以下儿童和在敌对行动不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承诺。在斯里兰卡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现在猛虎组织同意拟订一项《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计划》,包括

具体提到这一承诺。虽然猛虎组织忠告其所有官员停止招募儿童，总体招募情况也有减少，但儿童基金会仍然收到有关新的招募情况的报告。

60. 在菲律宾，报告显示，与新人民军所声明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的政策相反，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新人民军都在继续招募和培训童兵。同样，有报道称，阿布·萨也夫集团仍在招募和利用儿童。

61. 我的特别代表于 2002 年访问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之后报告说，叛乱集团仍在征募儿童，并利用他们埋置地雷和爆炸物。这种状况仍未改变。

62. 在苏丹，尽管自 2001 年以来南方有许多童兵复员，但以千计的儿童仍然留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部队中，其中许多人是被重新招募的，有几千名儿童在苏丹南部统一运动中当兵。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承诺至迟在 2003 年底再释放 2 000 名儿童，苏丹政府设立了一个儿童复员问题工作队。

63. 在乌干达，在过去一年里，上帝军绑架了 8 000 多名儿童。这是长达十七年的冲突中绑架人数最多的一年。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同盟“地方自卫部队”也招募和利用童兵。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还重新招募已经逃跑或被上帝军解救出来的儿童。据报告，在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的一次甄别中，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卢戈军事训练中心的 120 名新兵就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其中一些人已经复员。

C. 评估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

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64. 由于儿童天真幼稚，容易摆布他们特别容易被人征募入伍从事暴力行为。他们加入武装集团或是被人逼迫，或是受人诱骗。无论通过何种途径被招募的童兵都是受害者。将童兵卷入冲突，使他们的身心健康受到了严重伤害。他们时常遭受虐待，大都亲眼目睹过死亡、杀戮和性暴力场面。许多儿童都参与过杀戮活动，这给他们中的大多数造成了长期的精神创伤。

65. 尽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现已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全面规划和执行这些方案的范围内尚未充分满足童兵的特殊需要。虽然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没有单一的模式可资遵循，但从迄今所取得的各种经验中可以找到一些重要教训。今后开展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应首先作如下考虑：

(a) 冲突期间应随时进行童兵复员工作，并应采取特殊措施，防止重征或报复童兵；

(b) 对于从任何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逃脱、被释放或被俘的儿童，不应将他们视作敌方战斗人员，或作为这类人员处理；

(c) 童兵的保护和康复，包括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应纳入一切和平谈判，并应为此达成和平协议；

(d)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应为复员童兵单独制订一些适合儿童的方案；不应要求童兵以是否缴械投降作为其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从中受益的条件；

(e) 所有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儿童均应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时，应首先对儿童概念作出明确界定，并应定明儿童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标准要求。标准要求应当尽量广泛，以使所有参加战斗部队的儿童，包括战斗员、炊事员、勤杂工、通信员、“情妇”和随军人员，都能加入到该方案中来；

(f) 为了重建一个健全的社会，重返社会方案需要采取一种综合性的社区办法；将前童兵挑出来的干预措施有可能使他们蒙受更大的屈辱。在某些国家，如在莫桑比克，为便利童兵重返社会，要举行传统的“清洗”仪式，这种做法证明十分有效；

(g) 对复员童兵进行监督和追踪观察是很重要的，这有助于确保重返社会和提供福利的工作取得成功；

(h) 在就释放战斗部队的童兵举行谈判以及在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长老和宗教领袖等一些地方民间社会团体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应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支助和资源；

(i) 童兵保护和康复工作超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范畴。为了防止招募和重征童兵，需要捐助方支持并致力于开展长期的重返社会活动。帮助复员童兵进步必须成为一项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以使他们摆脱军事生活；

(j) 必须特别注意女孩的特殊需要和她们所蒙受的屈辱，她们中包括那些作为户主的女孩、遭受性剥削的女孩、女童兵和已有子女的少女。尤其还必须注意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2. 保护儿童顾问

66. 我的特别代表一直主张设置保护儿童顾问和加强他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以便将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祉实际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进程。安全理事会已在其第 1314 (2000) 号、第 1379 (2001) 号和第 1460 (2003)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设置保护儿童顾问并发挥其作用。保护儿童顾问的职责，是通过促进宣传、主流化、合作、培训、监测和报告等活动，使和平特派团能够充分

解决所有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在履行这种职责的过程中，保护儿童顾问与联合国国家小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进行密切协作。目前，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设有 2 名保护儿童顾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设有 10 名保护儿童顾问，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设有一名保护儿童顾问。2003 年初，联合国驻安哥拉特派团结束工作前设有一名保护儿童顾问。

67. 保护儿童顾问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有效地纳入了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在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在一些工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协助通过了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为实施速效项目提供了指导，并参与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以及卢旺达前战斗人员的遣返工作。在联塞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直接协助该特派团确定了工作优先事项并制订了有关政策。在与政府、战斗部队、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以及其他主要行动者举行的各种谈判中，他们就拟提出的儿童保护关切事项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建议。

68. 保护儿童顾问的一项首要任务，是在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方面，对维持和平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培训。在联塞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确保在对进驻该国的部队特遣队所有人员进行的简介培训中，纳入了儿童保护问题，并制订了一项对培训师进行综合培训的方案。另外，他们还与人权官员联合开展了培训活动。在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参与了对军事观察员、联合国民警和国家警察的培训。

69. 保护儿童顾问在促进各方相互联系和合作方面也发挥了非常有效的作用。他们与军事、人权、人道主义和维和行动性别问题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密切协作。在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参与了由人权部门牵头展开的有关调查。在联阿援助团，保护儿童顾问确保将儿童问题纳入了人权司和联合国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保护计划。在联塞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与民政部门的同仁进行了密切协作，特别是在联塞特派团信托基金和联塞特派团人员行为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了这种协作。

70. 保护儿童顾问还与联合国机构以及地方和国际关注儿童保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在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为了获得招募童兵的信息，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网络进行了密切合作。在少年司法改革以及儿童参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等一些关键问题上，联塞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和儿童基金会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能力和专门知识，制订出了一项有效的分工负责计划。在联阿援助团，保护儿童顾问已将被绑架女孩的问题、临时难民营内女孩的处境以及恢复儿童社会心理健康的必要性纳入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国制订的保护战略。

71. 保护儿童顾问通过宣传活动，为促使各国优先考虑儿童所关心的问题做出了贡献。他们以对话者的身份加强了监测和报告工作，并促进了特派团各组或部分、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关注儿童保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息流通。由于保护儿童顾问的努力，儿童保护问题已更加广泛和更加系统地列入了特派团的报告。

72. 在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政策和活动方面，保护儿童顾问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巩固这些实际成果并将儿童保护工作进一步纳入和平行动的方方面面，应当认真考虑在联合国的全部和平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让保护儿童顾问参与制订特派团的工作计划，进行部署前评估和培训等工作。

3. 与冲突当事方进行谈判

73. 多年来，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了实现特定的人道主义目标，通常经由其外地工作人员，与冲突各方举行特别谈判，有时还会与地方指挥官直接谈判。儿童基金会提出了：“安宁日”的设想，并纳入促进实现人道主义停火的活动安排中，这有助于在冲突地区开展诸如免疫接种和婴儿喂养等活动。另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了确保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人口能进出安全并得到保护也举行了各种谈判。

74. 我的特别代表自受权以来，有步骤地采取了一种系统的启发诱导的做法，以便从冲突各方、政府和叛乱集团获得具体承诺。他从 15 个冲突方获得的约 60 项承诺涉及童兵、地雷、人道主义停火和放行以及绑架等问题。

75. 这些承诺已成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监测和后续活动的重要基准。在某些国家，如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这些承诺构成了联合国国家小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实际行动计划进行谈判的框架。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发出呼吁，并在当地施加了压力，但许多承诺依然未得到遵守。

76. 一些国家专门就停止招募和使用童兵的问题举行了各种谈判并作出了承诺。1998 年 6 月，斯里兰卡的猛虎组织表示同意在战斗中不使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也不招募未满 17 岁的儿童。1999 年，我的特别代表在哥伦比亚访问期间，该国总统宣布立即停止一切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士兵的做法；到了该年年底，这项目标实际上已经实现。1999 年在塞拉利昂，我的特别代表从联阵得到承诺，允许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接触和释放被绑架的儿童和童兵。同时，民防部队也作出了不招募童兵并让他们复员的承诺。随后，由联塞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对这些承诺进行了有效监测。2001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从有关各方获得了停止使用童兵的承诺。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对这一承诺采取适当行动。

77. 过去就停止使用童兵的问题与有关各方举行过各种对话，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承诺，可以根据这些对话和承诺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a) 停止招募或使用童兵的承诺应作为儿童保护问题的一部分，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

(b) 在冲突的所有阶段，都应尽可能就童兵问题与有关各方举行对话；

(c) 为了提供可靠的行动信息，需要更加有效地进行监测和报告；

(d) 需要更加系统地监测和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及所作出的承诺；这项工作最好由联合国国家小组与和平特派团进行，它们应为此目的制订有效的框架；

(e) 在有关各方违背其义务和承诺，继续侵犯儿童权利之时，至关重要的是有针对性地对它们逐步施加压力。最好由具有必要影响力的机构和行动者，如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和有关政府采取这类行动；

(f) 与武装冲突各方举行对话是一项长期的进程，在这方面需要取得他们的信任；

(g) 在对冲突各方不断施加社会压力，促使他们遵守承诺并停止招募童兵方面，诸如宗教领袖、长老和教师等民间社会行动者起着关键作用；

(h) 各方作出的承诺可以作为宣传与监测工作的有效基准和参照点；

(i) 应当制订禁止使用童兵的分区域办法和措施；

(j) 作为重要的保护措施，应坚持将平民百姓与武装分子隔离开，并保持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D. 关于进行系统监测、报告和行动的提议

78. 我在上一次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必须进入“落实的时代”，其中包括倡导、宣传和监测这几个主要部分（S/2002/1299，第3至第6段）。安理会在第1460（2003）号决议中，支持“落实的时代”这一呼吁，并要求提出关于监测和报告的具体提议。

79. 我的特别代表对这些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提出如下提议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中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和报告。

1. 标准是监测和报告的基础

80. 可信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必须以具体和明确的标准为基础。本报告第二节详细提出了应采用的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及其权利和福祉方面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具体的，为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衡量尺度。

2. 需监测最严重的违法行为

81. 在监测活动中，应该优先关注若干特别严重的侵犯儿童利益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行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绑架儿童、不让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3. 应该着手监测、提出报告和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实体

82. 我的特别代表的提议是为了帮助建成一个由各机构和行动者组成的监测网络，每一个组成部门从各自管辖领域和权限，通过各自的专才达到互补目的，以便加强现行的监测活动。下文讨论联合国各主要行动者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

83. 安全理事会每年对这一问题的审查和辩论应该着重全面审查当地的遵守情况。其审查应该包括所有的冲突情况和上文所说的最严重的侵犯儿童利益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给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应是传达监测框架收集的资料的重要渠道。

84. 每当审议某个具体国家的情况时，都应该对遵守情况进行类似的审查。在这方面，应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对国家报告中要有关于儿童保护章节的规定。此外，安理会必须定期收到监测框架提供的国别资料。

85.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收到的资料应作为采取行动的契机。这种行动可包括呼吁遵守、谴责违法行为以及采用针对性的措施等。为了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一犯再犯的违法行为采取具体措施。

86. 安全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应该在简报中包括列有检查所关切的具体遵守事项的清单。

联合国的外地存在

87.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几乎存在于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局势中，并在那里进行活动。它们的存在、专业知识和正在进行的活动为宣传、监测和报告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88. 对儿童保护的宣传、监测和报告不仅应成为维和特派团内保护儿童顾问的核心职能，而且应该是人权官员和军事观察员的核心职能。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这些职能主要有赖于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而儿童基金会应成为儿童事务的主导机构，承担着特殊的作用和责任。需要加强这些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履行这些职能。

89. 为了履行其各自的作用，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之间应该在有维和特派团的国家内，根据互补原则，制定具体的合作框架。

90. 为了帮助履行这些职能，应该将儿童保护列为所有维和特派团的一项任务。

91. 联合国外勤人员应努力加强地方保护儿童的网络和能力。

92. 外地特派团团长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包括儿童保护的专门章节。

93. 联合国外勤人员需要采取具体的行动和步骤，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的特定决议和各方所作的具体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94. 野战教范应载有关于儿童保护和监测的专门章节。

联合国人权制度

95. 联合国人权制度提供了监测和报告的重要框架，在使用中应该更为系统和强烈地关注儿童保护的问题。

96. 特别报告员在撰写有关受战争影响的具体国家的报告时，应包括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的章节。还必须运用标准和规范，以此作为积极主动地倡导保护儿童权利的基础。

97. 儿童权利委员会应该利用国家报告和审查的机会，促进监测和问责制。

98. 人权委员会应该利用各种实况调查机制以及每年的审议和决议，推动宣传并要求负起责任。

国际刑事法院

99.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威慑和可能进行的实际起诉都很重要。需要通过事先倡导和晓之于众，积极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威慑作用。

100. 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尽早起诉应对危害儿童的战争罪负有责任者。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

101.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帮助和协调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

(a) 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以便建立适当的机制；

(b) 在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儿童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中确保列入重要的监测资料；

(c) 监测和跟踪安全理事会特定决议和具体承诺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进行实地访问时应这样做；

(d) 广泛宣传标准；

(e) 在重要机构和机制中，促进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和康复活动纳入主流，以便确保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02. 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要求，以上概述的作用只限于联合国的行动者。一个有效而协同的监测制度必将包括联合国系统外的重要参与者。具体地说，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类行动者的作用和贡献对整个事业的成功极为重要。

103. 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必须产生行动，这是‘落实的时代’这一运动的核心。以上提出的建议是为了给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广泛协商提供基础。具体地说，必须制定一个协调框架，确保所收集的资料能有效地流动、综合并通报。

104. 制定这些提案将是我的特别报告员的特别优先事项和重点，他将尽其倡导、召集和报告的职能，促使将这些想法转变成系统和综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E. 建议

105. 为了深化迄今取得的进展并使之持久下去，为‘落实的时代’巩固基础，必须采取若干措施，包括以下几条。

(a) 应该在所有的和平谈判及和平协议中系统地包括儿童问题，并成为冲突后方案的中心组成部分；

(b) 应该在联合国的所有维和行动的任务中，系统地包括儿童保护事项；

(c) 必须制定系统而协同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定期就冲突各方侵犯儿童的情况提供客观和准确的报告；

(d) 为了使保护儿童的工作纳入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应认真考虑在每个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一事；

(e) 应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它们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倡导、跨国界的主动行动、监测和同侪审查；

(f) 应该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负有责任的方面及其他同谋行动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这方面，必须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监测运用‘金伯利进程’核发证书制度的情况；

(g) 安全理事会应在各方未能按照安理会第 1379 (2001) 和第 1460 (2003) 号决议取得进展或进展不够的地方采取具体步骤。这些措施应该包括限制领导人的旅行、将他们排除在政府机构之外和不予大赦、禁止出口或供应小武器、禁止军事援助、限制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等；

(h) 每年应该更新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团体名单，包括始终存在这种做法的全部情况；

(i) 如今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犯有危害儿童罪行的人首先在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起诉；

(j) 应该加倍进行更协调一致的努力，结束目前毁灭数以百万计儿童生命的冲突，并解决促成冲突发生和再发生的关键因素。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 武装冲突当事方最新名单

阿富汗局势

交战各派

布隆迪局势

1. 布隆迪武装部队
2.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 (a) 皮埃尔·恩库伦齐扎联队^a
 - (b) 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联队^a
3. 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 (a) 阿加顿·鲁瓦萨联队^a
 - (b) 阿兰·穆加巴拉博纳联队^a

科特迪瓦局势

1. 科特迪瓦国民军^a
2. 正义与和平运动^a
3. 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a
4. 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爱运）^a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部队）
2.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
与（刚果民盟）——戈马有联系的地方国防军^a
3. 刚果民族解放运动
4.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基桑加尼/解放运动

^a 新的当事方。

5.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民族
6. 赫马民兵
 - (a) 刚果爱国人士联盟
 - (b) 统一和保卫刚果完整党（统一党）^a
7. 伦杜/赫马民兵
 - (a)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伦杜）^a
 - (b) 伊图里和解人民战线（Ngiti）^a
8. 刚果人民武装部队^a
9. 马伊-马伊
10. 穆敦杜-40^a
11. 马松祖武装力量
12.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

利比里亚局势

1.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
2. 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
3. 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a

索马里局势

1. 过渡时期全国政府
2. 朱巴谷联盟
3. 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
4. 拉汉温抵抗军

^a 新的当事方。

附件二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其他武装冲突当事方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

车臣反叛集团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
 - (a) 南卡萨纳雷联合自卫军
 - (b) 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军
 - (c) 马格达莱纳中部地区自卫军^a
 - (d) 梅塔自卫军^a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
3. 民族解放军

缅甸

1. 政府军
2. 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a
3. 克伦尼民族解放军

尼泊尔

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

北爱尔兰

准军事集团

菲律宾

1. 新人民军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3.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4. 阿布沙耶夫集团

^a 新的当事方。

斯里兰卡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苏丹

1. 政府联盟民兵，南部苏丹团结运动^a
2.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部队（人运/部队）

乌干达

1.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a
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结盟的地方防卫分队^a
 2. 上帝抵抗军
-

^a 新的当事方。